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9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1. 將信託業務洗錢態樣納入AML資訊系統。	1. 規劃擴充系統交易監控項目，以AML資訊系統產生信託業務可疑交易警示，納入系統控管。	110年6月30日。
2. 對於疑似洗錢表徵，尚未納入名單列管機制。	2. 已新增系統管控機制，對於疑似洗錢表徵納入名單控管。	已改善。
3. 辦理洗錢防制作業之開戶姓名檢核、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，有未確實辦理檢核、查證背景及交易目的合理性。	3. 已於AML資訊系統設置姓名檢核註記欄位及交易監控必鍵欄位，應確實辦理檢核、查證背景及交易目的的合理性，並由主管落實覆核。	已改善。
4. 應將貿融交易應檢核項目建立內部規範。	4. 本公司將修正外匯業務作業手冊。	110年6月30日
5. 應強化AML資訊系統之修正項目，如模糊比對邏輯、地域列表、客戶往來狀態，及申報模組。	5. 資訊系統維運單位加強配合修正項目。	110年5月31日